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選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子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魏婉菁律師
　　羅閎逸律師
　　陳建夫律師（民國115年10月12日解除委任）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博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松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14號第43號、第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張子孝、黃博文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被告黃博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張子孝則全部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85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就被告黃博文為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其犯罪事實、所犯之罪等部分，被告張子孝則為原判決全部，合先敘明。

貳、被告張子孝部分之犯罪事實

張子孝為民國113年1月13日舉行之第11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登記第5號候選人，黃博文為張子孝之競選團隊人員，任都會區北區執行長；謝源水、謝定松、謝琴、方秀白、江林美嬅、劉秀英、張能明、江花香、吳美花、田婕瑜（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為山地原住民，均為本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有投票權人。張子孝、黃博文為使張子孝能順利當選，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竟為下列行為：

(一)黃博文先於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在謝源水位在苗栗縣○○鄉○○村0000號居處內，交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賄款與謝源水，約定謝源水就第11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投票支持張子孝。

(二)張子孝、黃博文於112年11月28日，透過謝源水邀約謝定松、謝琴、方秀白、江林美嬅、劉秀英、張能明、江花香、吳美花、田婕瑜（合稱謝定松等人）就本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有投票權人，至謝源水之女位在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000巷口處所開設之麵食店（下稱本案麵店）內，由張子孝發表政見、參選理念，尋求在場之謝定松等人支持後，由張子孝於本案麵店外之座車內，交付現金25,000元與黃博文，推由黃博文分別交付一人2,000元賄款予謝定松等人，約定謝定松等人就第11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投票支持張子孝。

參、認定被告張子孝之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

(一)田婕瑜113年1月19日、方秀白113年1月10日、江花香、吳美花、劉秀英、江林美嬅113年1月12日、王秀美113年2月1日、謝源水113年1月10日及12日、黃博文113年1月10日及15日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向調查員所為之陳述（下稱調詢），及江林美嬅113年1月12日、黃博文113年1月10日、12日下午、17日、113年2月22日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業經依法全程連續錄音，並經本院就被告張子孝及其辯護人所爭

執部分當庭勘驗作成勘驗筆錄（見本院卷一第508至512、521至531、532至538、547、551至560、561至563、570至578、580至586、587至596頁），調查員、檢察官所作成之上開證人、同案被告調詢筆錄、偵訊筆錄，既經被告張子孝及其辯護人爭執其部分筆錄之正確性，且經本院就所爭執之部分作成勘驗筆錄，此部分自應以本院勘驗筆錄所記載之內容取代調詢筆錄、偵訊筆錄之記載。則被告張子孝及其辯護人主張調詢及偵訊筆錄有重要供述內容漏未記載部分（見本院卷一第449頁），自應以本院勘驗結果為據。

(二)被告張子孝及其辯護人主張田婕瑜113年1月19日、方秀白113年1月10日、江花香、吳美花、劉秀英、江林美嬋113年1月12日、王秀美113年2月1日、謝源水113年1月10日及12日、同案被告黃博文113年1月10日及15日之調詢係受調查員誘導、誤導、脅迫，且以檢察官將予緩起訴處分利誘之，其等因遭不正詢問所為之陳述不具任意性或不實在，均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425、313至314、431、449、476、498頁）。惟查：

1.本院勘驗結果：

⑴本院勘驗黃博文上開調詢筆錄結果，黃博文於接受調詢過程中，均係由詢問者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讓黃博文為陳述，黃博文就題義並無混淆誤解之情形，並可以依詢問之問題而為回答，過程中會停頓詢問來繕打筆錄或詢問者重複回答確認黃博文之意思，黃博文並有就詢問者之問題加以解釋。調查員雖有拍桌或打斷黃博文之陳述，但仍會讓黃博文予以解釋及陳述。於調詢中並未見調查員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見本院卷一第520頁）。

⑵本院勘驗謝源水上開調詢筆錄結果，謝源水於接受調詢之過程中，均係由調查員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讓謝源水為陳述，調查員詢問時語氣平和，並讓謝源水就提問之問題自行回答，謝源水就題義並無混淆誤解之情形，並可以依詢問之問題而

為回答，過程中會停頓詢問來繕打筆錄或調查員會重複回答確認謝源水之意思，謝源水並有就調查員之問題加以解釋。於調詢過程中，未見有調查員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見本院卷一第530至531頁）。

⑶本院勘驗方秀白上開調詢筆錄結果，方秀白於接受調詢之過程中，均係由調查員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讓方秀白為陳述，調查員詢問時語速流利、語氣平和，並讓方秀白就提問之問題自行回答，並可以依詢問之問題而為回答，過程中會停頓詢問來使記錄者繕打筆錄或調查員會再行向方秀白解釋使方秀白確認理解問題之意思。於調詢過程中，未見調查員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見本院卷一第538頁）。

⑷本院勘驗江林美嬅上開調詢筆錄結果，江林美嬅於受調詢之過程中，係由詢問者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讓江林美嬅為陳述，江林美嬅就題義並無混淆誤解之情形，並可以依詢問之問題而為回答，調詢過程中會停頓詢問來繕打筆錄或詢問者重複回答確認江林美嬅之意思，江林美嬅並有就詢問者之問題加以確認後回答。調查員於詢問過程中語氣平和，於調詢中並未見有調查員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江林美嬅之聲音、表情並無明顯之緊張、害怕、氣憤等情（見本院卷一第550頁）。

⑸本院勘驗劉秀英上開調詢筆錄結果，劉秀英於受調詢之過程中，均係由調查員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讓劉秀英為陳述，調查員詢問時語氣平和，並讓劉秀英就提問之問題自行回答，劉秀英就題義並無混淆誤解之情形，並可以依詢問之問題而為回答，過程中會停頓詢問來繕打筆錄或調查員會重複回答確認劉秀英之意思，劉秀英並有就調查員之問題加以解釋。於調詢過程中，未見調查員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劉秀英之表情及語氣均自然，並無明顯緊張、慌張、害怕、激動之情，並於過

程中接聽電話，對來電者稱「沒事」、「把過程講一講就回去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60頁）。

⑹本院勘驗王秀美上開調詢筆錄結果，王秀美於受調詢之過程中，均係由調查員以問答之方式讓王秀美為陳述，調查員詢問時語氣平和，並讓王秀美就提問之問題自行回答，過程中會停頓詢問來繕打筆錄及確認王秀美之回答是否為其意思。於上開過程中，未見調查員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見本院卷一第563頁）。

⑺本院勘驗江花香上開調詢筆錄結果，江花香於受調詢之過程中，均係由調查員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讓江花香為陳述，調查員詢問時語氣平和，並讓江花香就提問之問題自行回答，江花香就題義並無混淆誤解之情形，並可以依詢問之問題而為回答，過程中會停頓詢問來繕打筆錄或調查員會重複回答確認江花香之意思，江花香並有就調查員之問題加以解釋。於調詢過程中，未見有調查員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見本院卷一第5798頁）。

⑻本院勘驗吳美花上開調詢筆錄結果，吳美花於受調詢之過程中，均係由調查員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讓吳美花為陳述，調查員詢問時語速流利、語氣平和，並讓吳美花就提問之問題自行回答，吳美花就題義並無混淆誤解之情形，並可以依詢問之問題而為回答，過程中會停頓詢問來繕打筆錄或調查員會重複回答確認吳美花之意思，吳美花並有就調查員之問題加以解釋。於調詢過程中，未見有調查員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見本院卷一第586頁）。

⑼本院勘驗田婕瑜上開調詢筆錄結果，田婕瑜於受調詢之過程中，均係由調查員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讓田婕瑜為陳述，調查員A、B詢問時語氣平和，調查員B語速較為急促，但均讓田婕瑜就提問之問題自行回答，田婕瑜就題義並無混淆誤解之

情形，並可以依詢問之問題而為回答，過程中會停頓詢問來繕打筆錄或調查員會重複回答確認田婕瑜之意思，田婕瑜並有就調查員之問題加以解釋，調查員A尚反覆確認筆錄如此記載是否符合田婕瑜之意思。於調詢過程中，未見有調查員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見本院卷一第596頁）。

2.再證人謝源水、江林美嬋、江花香、田婕瑜、吳美花、黃博文、方秀白、劉秀英、王秀美經本院審理時提示其等歷次調詢筆錄供其等逐頁閱覽後，均證稱歷次筆錄均照其等意思記載，過程中並無遭受強暴、脅迫、誘導或指導應如何陳述等不正訊問或瑕疵，其等所述筆錄內容均屬實，亦均經其等看過內容無誤後才簽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4至55、64至66、73至74、81、87至90頁、本院卷三第40至59、65至66、70至71、182、185至187、188、191至192頁）；對於調查員有拍桌的舉動一事，黃博文更供陳此對其陳述內容並無產生誘導、壓制之作用，其仍依照自己意思回答（見本院卷三第46至47頁），證人王秀美亦證稱其並未因調查員說不要讓檢察官為難、不要到最後被羈押這些話而受影響，其是說事實、講實話（見本院卷三第192頁）。則上開證人於調詢時並未遭受調查員不正詢問，其等之陳述自具任意性。

3.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係指因無法再從同一陳述者取得證言，而有利用原陳述之必要性；只要認為該陳述係屬與犯罪事實存否相關，並為證明該事實之必要性即可。而是否「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應依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觀察，除詢問有無出於不正方法、陳述是否出於非任意性外，兼須就有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期間不得詢問及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詢問時是否踐行告知義務、警詢筆錄所載與錄音或錄影內容是否相

符等各項，為整體之考量，以判斷其先前之陳述，是否出於「真意」之信用性獲得確切保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拒絕陳述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田婕瑜113年1月19日、方秀白113年1月10日、江花香、吳美花、劉秀英、江林美嬅113年1月12日、王秀美113年2月1日、謝源水113年1月10日及12日、黃博文113年1月10日及15日於調查局所為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然比較其等於本院到庭證述內容可知，其等於調查局能清楚、完整解釋本案因何發生及經過、何時至謝源水居處、在居處交付款項給謝源水之目的、何時至本案麵店、由誰邀約至本案麵店、集合在本案麵店之目的、在本案麵店給予選舉人款項之性質、斯時款項由誰及如何拿出、如何交付、現場取得款項之人必須簽署何種文件或做何事等細節，其等至原審審理時，謝源水對於取得款項之用途，或稱黃博文未告知，或稱是工作費（見本院卷二第48頁）、江林美嬅自認是競選團隊的工作人員（見本院卷二第60頁）、江花香稱2,000元是工作費且其有發傳單給原住民（見本院卷二第68、71頁）、田婕瑜說2,000元是幫忙打工發宣傳單的錢（見本院卷二第79、81頁）、吳美花則未詳述謝源水何時開始拜託其支持張子孝（見本院卷二第83頁），黃博文稱並非一開始就知道交給謝定松等9人的錢是賄款（見本院卷三第32至33頁），且未提及該次選舉情勢，方秀白稱2,000元是前往本案麵店的路費或車費，也因時間過久忘記有沒有被要求去拉票宣傳（見本院卷三第68頁），劉秀英說因為太久不太記得（見本院卷三第183頁），且其等陳述均較調詢時簡略，足認上開證人於調詢與本院審理時之陳述未盡相符，審酌上開證人於調查局證述之時間係於113年1月間，相較於本院傳喚其到庭作證之

115年1月、5月、7月間，前者顯然距案發時間（112年11月間）較近，上開證人就相關事實之記憶自當較為深刻清晰，且由本院依辯護人聲請所勘驗調查局詢問筆錄之記載加以觀察，可見該時係採一問一答，上開證人之回答內容具體、詳實，亦無身體、心理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之情形，加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亦均表示其等於調查局證述之內容均屬實，並非調查局之證述有何違反其真意、受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詢問情形，應認上開證人於調查局之證述具有外部特別可信之情況，佐以上開證人經由黃博文接受被告張子孝提供賄款之相關陳述，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及不可替代性，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證述自均有證據能力。

(三)被告張子孝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江林美嬅113年1月12日、黃博文113年1月10日、12日下午、17日、113年2月22日之偵訊筆錄，係遭檢察官誘導、脅迫所得，及受先前調查員以不正方法詢問影響，依毒樹果實理論，均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449、452至453、456至458、467、499頁）。惟查：

1.本院勘驗結果：

⑴本院勘驗黃博文上開偵訊筆錄結果，黃博文於接受偵訊過程中，均係由詢問者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讓黃博文為陳述，黃博文就題義並無混淆誤解之情形，並可以依詢問之問題而為回答，過程中會停頓詢問來繕打筆錄或詢問者重複回答確認黃博文之意思，黃博文並有就詢問者之問題加以解釋。於偵訊中並未見檢察官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見本院卷一第520頁）。

⑵本院勘驗江林美嬅上開偵訊筆錄結果，檢察官於訊問過程中語氣平和，於偵訊中並未見檢察官有何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利誘或不實誘導等不正訊問之言詞或舉措。江林美嬅之聲音、表情並無明顯之緊張、害怕、氣憤等貌（見本院卷一第550頁）。

2.再證人黃博文、江林美嬅經本院審理時提示其等上開偵訊筆

錄供其等逐頁閱覽後，均證稱筆錄均照其等意思陳述與紀錄，檢察官未有不正訊問，也沒有教導應該如何回答，亦均經其等看過內容無誤後才簽名，113年1月12日以後偵訊筆錄內容均正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頁、本院卷三第42至44、49、51至52頁），證人黃博文更證稱檢察官並未要求其附和、暗示或誘導其說賄選（見本院卷三第55頁），堪認上開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並未遭受誘導或脅迫等不正訊問，且依前述其等調查局所陳亦屬其自由意志所為，並非遭受調查員以不正方式詢問而得，既無受先前調查員以不正方法詢問影響，其等之陳述自均具任意性。

3.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係因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且證人、鑑定人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所為之傳聞法則例外規定。從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應以證人身分訊問並經具結，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倘非以證人身分，未經具結之陳述，則應依同法第159條之2或159條之3等規定之同一法理，判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7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黃博文於113年1月10日、12日下午、113年2月22日係以被告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其所為陳述雖未經具結，乃屬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可言，亦無何顯不可信或違法取證之情狀，江林美嬅113年1月12日、黃博文113年1月17日於檢察官偵查中之陳述，業經具結（見選偵14卷一第329、587頁），復無證據證明有受外力干擾及影響，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於本院審理中均經傳喚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作證，由被告張子孝及其辯護人行詰問程序，是詰問權已獲得確保，自得採為判決之依據。

(四)其餘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官、被告張子孝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並同意引用為證據，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證明力

訊據被告張子孝固不否認為第11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登記第5號候選人，黃博文為其競選團隊之人，擔任都會區北區執行長，謝源水、謝定松、謝琴、方秀白、江林美嬋、劉秀英、張能明、江花香、吳美花、田婕瑜等人皆為本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投票權人，被告張子孝於112年11月28日在本案麵店發表政見後，在店外座車內有交付25,000元給黃博文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賄選犯行，辯稱：⑴關於黃博文於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在謝源水居所交付3,000元一事，我到法院才知道這件事，我也不在現場；⑵謝定松等人均為黃博文找來的工作人員，要來幫我發傳單競選宣傳理念的，在本案麵店交付現金給黃博文後，後續黃博文怎麼交錢給謝定松等人、交多少錢或說了什麼我都不知道，這些款項都是工作費；⑶此次是全國性選舉，需要分層負責，交由地方幹部負責督導，說明會照相、發傳單的工作人員都有做事，一個半月的時間，給2,000、3,000元的車馬費或誤餐費、加油費，如果有賄選嫌疑，應該是要買全家，且一個樹林區如果25,000元就可以收買原住民也太奇怪，我絕對沒有能力賄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2、253頁、本院卷三第273頁）。辯護人則為被告張子孝辯護稱：⑴原住民立委選舉分為山地和平地，為全國性，選民在哪很難判斷，幅員太大不可能賄選，本屆被告至少要買到3萬票才有辦法當選，以被告財力且沒有企業與政黨的奧援，沒有賄選的機會與能力；⑵在各地尋找執行人員，由他們拜訪選民和發放文宣，象徵性的給予工作費，所發放的錢都是工作費，不是對價；⑶一

般賄選會有選舉人名冊，例如我給你多少錢，你椿腳要負責幾票都有名冊，本案買票卻沒有問你家有多少選舉人、一票多少錢，顯然悖離賄選實務，本案主要是黃博文沒有盡到執行長的責任，沒有把錢好好地跟幹部講要負責什麼業務，他主觀認為拿錢不辦事就是賄選，為了求緩刑去認罪，結果讓張子孝背黑鍋；⑷劉秀英、田婕瑜、謝源水、吳美花投票意向沒有因為收到現金而受影響，亦不具對價關係；⑸共同正犯及對向犯的自白，不得作為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本案共同正犯黃博文及對向犯張能明等人之自白本身，都需要非自白的補強證據去做補強，不能彼此相互補強，然後推論張子孝有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1、253頁、本院卷三第275、279至280頁）。經查：

(一)被告張子孝為113年1月13日舉行之第11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登記第5號候選人，黃博文為張子孝之競選團隊人員，擔任北區都會區執行長；謝源水、謝定松、謝琴、方秀白、江林美嬋、劉秀英、張能明、江花香、吳美花、田婕瑜均為山地原住民，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之投票權人；再被告張子孝與黃博文於112年11月28日，透過謝源水邀約謝定松等人至本案麵店見面，被告張子孝於發表政見後欲離開時，在車上交付現金25,000元給黃博文，黃博文再分別交付謝定松等人每人2,000元之客觀事實，業經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博文於原審及本院（見原審卷第510頁、本院卷三第228頁）、證人謝源水、謝定松、謝琴、方秀白、江林美嬋、劉秀英、張能明、江花香、吳美花、田婕瑜等人分別於調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見選偵14卷一第10、27、91至92、98至99、119、314至316、326、340、350、528、545至546、377至378、392、431、442、619、635頁、本院卷三第65至66、182頁、本院卷二第58至59、68、83、76頁、原審卷第273頁）、證人即張子孝競選團隊副總幹事葉賢民、司機全聖布農於調詢、偵訊及原審時證述明確（見選偵14卷二第63、64、485、188、212頁、原審卷第227至228、255至257

頁），並有謝源水、謝定松、謝琴、方秀白、江林美嬋、劉秀英、張能明、江花香、吳美花、田婕瑜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第十一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張子孝競選團隊幹部暨相關工作人員領取服務團隊幹部背心證明、保險名冊、黃博文名片扣案為證（見選偵14卷二第124至136頁、選偵14卷一第164、477頁、本院卷一第221至231頁），且為被告張子孝所不否認（見原審卷第105頁、本院卷一第252至253、26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張子孝與黃博文欲藉由具有泰雅族頭目身分之謝源水，以號召、尋找其他山地原住民選民，於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交付現金3,000元予謝源水為賄選與邀集其他選民之對價：

1.公職人員選具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採屬人主義，即凡有山地原住民所在者即為其選舉區。而山地原住民因生計之故，多離開原鄉外出謀生，故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選舉區等同於全國性選區。而選區及選民除原鄉外，遍及全台各都會區及鄉鎮，又因選舉活動期間短，對於全國性選區之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而言，候選人更需透過輔選幹部逐一向熟識之親友或部落選民拉票宣傳，以確認拉票對象確實具有選舉權；又因原住民族許多部落討論公共事務，多係以長老會議決定，可見於原住民族，家族長輩掌握家族中的話語權，因此，倘可藉由原住民族之頭目或具有聲望者老之支持，即可獲得選票。

2.⑴證人葉賢民於調詢時證稱：本屆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有10個候選人，要選出3人，張子孝競選總部預估張子孝坐四望三等語（見選偵14卷二第59頁）；⑵證人瓦力司・比尤於原審時證稱：我負責張子孝臺中市地區的執行長，沒有預計要辦掃街、造勢或什麼活動，因為臺中我們地區性比較不一樣，比如南區可能只有2、3戶，北屯區可能有10戶，因為路程有一段所以他們都騎機車去拜訪，不可能掃街拜票，因為

臺中市是都會區掃街拜票原住民在哪裡我們根本不知道，所以就透過家族親戚引見，然後我們去發文宣等語（見原審卷第262、269頁）；⑶證人黃博文於調詢時稱：本屆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有11位候選人，比較有實力的候選人包括現任立委高金素梅、伍麗華、孔文吉，候選人盧縣一及張子孝，選舉情勢非常激烈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138頁），於原審時供稱：我當時已經知道謝源水是樹林區泰雅族的頭目，加上謝源水跟他妹妹都是我父親的學生，也是同村，我為了擴大張子孝的票源，因此，在11月20日前，我親自去了兩次謝源水的住處，徵求謝源水之幫助等語（見原審卷第111頁）；⑷被告張子孝於偵訊時供稱：我們是全國的選舉，不可能各個區域都有認識的人，所以必須藉由當地的人或社區的關係引介，所以之前才會向謝源水請託，謝源水之前沒有答應，所以我才繼續請黃博文拜託謝源水幫忙等語（見選偵14卷三第61頁），於原審時供稱：本屆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總共是10個要選3個，至少要2萬多票才能當選，我雖然身為國民黨員，我報准參選後，被同黨黨員擋下，原本要去選不分區也是被擋下，所以我這次是以自行參選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因此我本次參選並沒有國民黨的支援，當時在新北樹林區沒有人派，所以我才經過黃博文的推薦找謝源水等語（見原審卷第102頁）。可見被告張子孝本屆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並無原所屬政黨國民黨之支持，屬自行參選，在無政黨支援之情況下，於多名候選人中，與現任立委中欲角逐3名立委當選資格，選情勢必陷入緊繃，且亟需透過地方或各原住民族之頭目或長老尋求選民支持。

3.再依被告張子孝於調詢時供稱：我的競選團隊主要分為部落、都會區兩部分，其中都會區部分，因為我比較不熟悉，都是按照都會區聯絡人黃博文之方式找原住民族人溝通等語（見選偵14卷二第222頁），被告張子孝對於部落地區的選民具有較多認識，支持度較高，而對都會區之原住民族選舉權人掌握度較差，從而，於選情緊繃之情況下，被告張子孝

就都會區較難尋覓投票權人部分，徵求謝源水之支持，顯然係希望藉由謝源水泰雅族頭目之身分，徵得更多其他泰雅族選民之支持，並以賄選方式鞏固票源，並可確定掌握投票權人，並非毫無可能。是被告張子孝辯稱：本次為全國性選舉，以其財力及在無企業與政黨奧援下，並無機會及能力買票賄選，自無買票之動機云云，即無可信。

4.證人謝源水於調詢時稱：112年10月間黃博文到我開設之香水花源露營區找我，向我當面表示希望我投票給張子孝，並從褲子口袋拿出3,000元直接擺在小桌子，我就知道黃博文要向我買票，起初我向他表示這樣不好，我不拿錢，擔心犯法，黃博文馬上拿出一疊紙張，向我表示我們把這些錢假裝是工作人員的費用，會給我簽收一張單據用來偽裝我係工作人員，這樣之後被抓也不會有事，黃博文向我保證只要簽署這張單據，就可以辯稱我是工作人員，不會違法，也不會被抓，我就相信了，我原本擔心填寫基本資料個資會外流，但黃博文說不會，稱這張單據會交回張子孝競選總部保管，同時拿出5件印有張子孝競選團對背心及幾張文宣交給我，離開前黃博文還向我表示，要我幫忙聯絡認識的朋友幫忙張子孝，意思就是這3,000元除了買我這1票外，還要幫忙介紹認識的選民給他，我事後沒有跑行程、發傳單及助講等助選動作，「第十一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張子孝競選服務團隊幹部暨相關工作人員領取服務團隊幹部背心證明」我根本沒有仔細看內容，這份證明是用來當作買票賄選的幌子，黃博文交給我3,000元，同時給我的背心及文宣我都還放在露營區裡面都還是新的，我根本沒有使用，因為「第十一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張子孝競選服務團隊幹部暨相關工作人員領取服務團隊幹部背心證明」必須繳回張子孝的競選總部，我相信張子孝一定知情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403至405頁）；於本院證稱：113年1月13日舉行第11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前，黃博文來找我3次，第2次來的時候，後面就說張子孝要出來選立委，請我們鄉親如果可以就

支持，黃博文拿了3,000元擺在我外面的茶几上，我拿了這個錢之後也沒有辦，他也沒有來找我們辦活動，在我家時沒有講工作費，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跟誰拜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48、55、56頁）。證人黃博文於偵訊時亦供稱：我是有向謝源水說，總部有設計勞務單、保險名冊，如果簽了勞務單、保險名冊就是工作人員，收錢不會違法等語（見選偵14卷三第359頁）；於本院證稱：「（問：但謝源水說那是假的，那只是將來被抓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好的說辭，事實上要做不做，隨便我們，他的答應是這樣，我們不去做都沒關係，那張可以保護我們，就這樣而已？」我有確實有說真的有來查，這三項基本資料填寫就不會有事，我確實是有講這句話。（問：張子孝是如何知道這些可能都是假的？大家都是互相心照不宣？你怎麼跟他講的？）當時謝源水安排了兩個時間。（問：張子孝交錢出來，你是如何跟他說的？）他問我說這裡要不要，我說要，當然要，然後他就拿25,000元給我，我就把錢含文宣夾帶給謝源水去處理。（問：可是你不是說你們工作人只是一個護身符而已嗎？你跟謝源水這樣說，謝源水也都認同，你也都說他說的沒錯，到底是如何？）人員是他找出來的，錢是張子孝給我，我就拿給他，就那麼簡單。」（見本院卷三第60至61頁）可見黃博文於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前往謝源水苗栗住處時，確有徵求謝源水支持被告張子孝，且交付現金3,000元作為對價，更進一步要求謝源水簽立勞務單等單據、發放背心、文宣佯為工作人員，以規避選罷法之規範。且被告張子孝對於黃博文要以交付現金予謝源水作為動員賄選對價之目的，知之甚詳，並有所授意而將財物交付予黃博文發送，則被告張子孝辯稱其不知道黃博文交付金錢給謝源水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並無可信。

(三)由黃博文透過謝源水邀集謝定松等人，於112年3月28日共同在本案麵店，被告張子孝向在場謝源水、謝定松等人發表參選理念、尋求支持後，推由黃博文對謝定松等人發放每人2,

000元，並為規避選罷法，而刻意簽立保險名冊及領競選背心之領據，且過程中並未對謝定松等人陳述任何助選活動工作內容、進行教育訓練，事後謝定松等人亦無為被告張子孝進行助選之活動：

1.112年11月28日當日被告張子孝係為尋求支持而向謝源水、謝定松等9人宣傳，並發放一人2,000元現金給謝定松等人：

(1)證人謝源水於調詢時證稱：112年11月20日前幾天黃博文打LINE電話給我，說希望我於11月20日找幾個原住民朋友認識，雖然黃博文沒有明講要發錢，但因為黃博文先前有給我3,000元向我買票，所以我知道是要找原住民選民的意思，也會像我一樣，交付現金向他們買票，因此，我陸續找同鄉謝定松、親家吳美花、朋友方秀白、太太江花香同事江林美嬋、妹妹謝琴，向他們表示候選人張子孝想要私下認識，雖然我們電話中沒有提到要用現金買票，但因為是候選人私下見面，所以他們都知道當天會向他們現金買票，於11月20日上開謝定松等人陸續到本案麵店，不過後來黃博文宣布當天張子孝下班塞車無法從花蓮趕過來，當場表示改約11月28日，請大家再過來一趟；於11月28日我與江花香先到本案麵店開門，謝定松、吳美花、江林美嬋、方秀白、田婕瑜（方秀白邀約）、張能明、劉秀英（我邀約張能明夫婦）陸續到場，之後黃博文到場，沒多久張子孝也跟著司機及競選團隊副總幹事葉賢明到場，黃博文先介紹張子孝、葉賢明給大家認識，張子孝並向眾人表示他的競選理念，表示總共有10個候選人，選情激烈，希望可以投票支持他，後來張子孝先行離開本案麵店，黃博文、葉賢明私下短暫交談後，黃博文拿出「第十一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張子孝競選團隊幹部暨相關工作人員領取服務團隊幹部背心證明」（下稱領取背心證明）擺在店內桌上，另外還有一個表格，要大家陸續在表格及領取背心證明上簽名，並從口袋拿出一疊現金，發給簽完名的人，一人2,000元，黃博文當場向大家表示，有簽署這張領取背心證明，就代表是競選團隊幹部，不會被抓

也不會有問題，還有人詢問填寫資料個資會外流，黃博文也表示這些資料會拿回張子孝競選總部保存，絕對不會外流，大家領完錢之後就陸續離開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405至408頁）；於本院證稱：112年11月20日和28日黃博文叫我找人到我女兒在樹林區的中華路000巷聚會，找我們幾個族人，看張子孝什麼時候有空的時候請他來說明他對我們原住民的服務範圍，張子孝第一次沒有來，第二次張子孝有來講一講他的願望，以後當立委怎麼做，給我們的福利這樣，黃博文有發給到場人每人2,000元，但黃博文沒有發給我，我想是因為我在苗栗已經拿到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至51頁）。

⑵證人黃博文於調詢時供稱：新北地區我是透過謝源水去找選民，我與謝源水之選民都不認識，我是直接交代謝源水找好支持的選民並安排地點與張子孝見面，第一次是112年11月20日，我有當場告訴選民，為感謝他們支持張子孝，總部會發放勞務費給大家，但現場有人質疑，拿勞務費違法，我告訴在場選民，張子孝總部說不會有問題，因為會將選民納入幹部名冊並且予以納保，不用擔心，經我確認時間再約定112年11月28日在本案麵店再次邀集選民與張子孝見面，張子孝到場後，我與張子孝、葉賢明一同進入，葉賢明先自我介紹，再介紹張子孝之資歷，之後與選民在本案麵店門口合照，我請謝源水先發放文宣及環保袋給選民，之後張子孝先上車坐在副駕駛座，我上車坐在後座，因為司機也在，因此暗示我看下面，張子孝從安全帶側邊將5萬元現金遞給我，我認為這係先前我代墊之勞務費，緊接者，張子孝又問我這邊的要不要，我表示當然要啊，張子孝又拿25,000元給我；我下車後，葉賢明剛好從本案麵店出來，跟著張子孝一同離開；接著我叫老婆王素美過來，交代王素美把25,000元交給謝源水，讓謝源水發放給在場選民，每人2,000元，並請選民在幹部名冊上簽名，同時填寫勞務單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463至465頁），於本院證稱：謝源水安排了兩個時間，張

子孝有問我這裡要不要，我說要，當然要，然後他就拿了25,000元，我就把錢含文宣夾帶給謝源水去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0至61頁）。

⑶證人王素美於偵訊時證稱：我與黃博文為夫妻，於112年11月20、28日我都有與黃博文一同前往本案麵店，我過去幫忙，負責拍照，11月28日當日張子孝跟葉賢民到場後，張子孝有介紹他的理念並希望大家投他，之後我們走出店外拍照，黃博文有跟張子孝一起上車，黃博文下車後到店內，有拿單子要在場的選民簽名，另外黃博文跟謝源水有拿錢給選民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573至575頁）。

⑷由上開證人所述，可見被告張子孝與黃博文確有藉由謝源水邀約其他具有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投票權人於112年11月20日、11月28日前往本案麵店，由被告張子孝於11月28日在本案麵店向在場之謝定松等人宣傳政見，請求支持，被告張子孝在本案麵店外之座車內交付現金25,000元予黃博文，再由黃博文負責向謝定松等人發放一人2,000元之現金作為賄選之用。

2.謝定松等人主觀上均知悉收取之現金係作為支持被告張子孝之對價，被告張子孝、黃博文未曾對謝定松等人陳述任何助選工作內容、教育訓練，其後謝定松等人未替被告張子孝進行任何助選活動，被告張子孝或黃博文亦未曾再與其等聯繫：

⑴證人謝定松於偵訊時證稱：我去過本案麵店兩次，係謝源水打LINE給我，找我到本案麵店去，第一次去的時候，黃博文有在場，穿著張子孝的競選背心，跟在場的大家說能不能請大家幫一下張子孝，因為這次參選的人太多，希望能投票支持張子孝，有提到下次再約見面；第二次會面也是謝源水打給我，約在本案麵店，我到場後有看到其他原住民，黃博文也在場，後來張子孝來了，張子孝就跟我們說這次競選很競爭，很多參選人，請大家多幫忙投他一票，張子孝講完之後就離開了，之後大家要離開時，黃博文就說要給我一點路

費，黃博文拿了2張1,000元給我，黃博文有拿出一張印好的紙，上面有姓名、地址、電話欄位，要我們在場的人填寫，說這樣就代表是工作人員，有保險，但是我沒有填身分證字號，填的時候，黃博文沒有說具體要做什麼事，有說如果被抓到的話，我算是他們的工作人員不會有事，之後我們都沒有再聯絡，我實際上並沒有參加助選活動等語（選偵一卷一第25至29頁）。

⑵證人謝琴於調詢及偵訊時證稱：謝源水為我大哥，我們是泰雅族原住民，我於112年11月某日前往本案麵店聊天，我第一次見到黃博文，黃博文說他是張子孝競選團隊的的人員，第二次看到黃博文也是在本案麵店，當天張子孝也有來，張子孝只有自我介紹跟請我們幫忙應該是跟我們拉票，沒有講很多話，因為他還要趕去別的地方，張子孝離開後，黃博文拿給每個在場的人2,000元，黃博文邊發錢邊跟我們說，我們辛苦了，要請我們幫忙，要我們支持張子孝，但沒有叫我們做任何工作，只說簽名之後可以領2,000元，他說這表示要求我們做工作人員，我的認知黃博文之所以會發錢，就是要跟在場的選民買票，一人2,000元，我沒有從事任何競選工作，黃博文也沒有具體要求做任何事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91至93、97至100頁）。

⑶證人方秀白於調詢及偵訊時證稱：我為布農族，有第11屆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權，112年11月我朋友謝琴打電話給我，邀我前往本案麵店，我抵達後才知到係因為選舉聚餐，有人（即黃博文）提到張子孝不錯，要支持張子孝，當天聊一聊就結束；第二次也是謝琴打給我，說張子孝會從花蓮上來，因為我當天要上班，抵達本案麵店時，張子孝已經在場，之後張子孝就走了，但黃博文有留下來跟大家說，旁邊桌上有張子孝的文宣可以索取，同時桌上有擺簽名簿，我有簽名並拿文宣袋，之後我說要先走，有一女的就把錢（2,000元）拿給我，說是貼補的路費，並表示「拜託拜託，麻煩你一下」，黃博文有要求在場的人簽名，說簽了表示是工

作人員，我有向他說我要上班沒辦法作競選工作，他說沒關係，就算是路費，我後續沒有幫張子孝從事助選活動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109至112、117至121頁、本院卷一第537頁）；於本院證稱：他們就是給我宣傳票，他給我（2,000元）時有說麻煩一下，我就有拿，可是我沒有宣傳，因為我有上班，我說在上班可能就沒有辦法，（提示選偵14卷二第129頁）這張「張子孝競選服務團隊幹部暨相關人員領取服務團隊幹部背心證明」，上面方秀白的名字，是我在11月28日在麵店親自簽署的，簽完名，我沒有領到背心，上面有記載聘僱我擔任幹部，工作內容要跑行程、發宣傳單和助講，但我沒有跑行程，沒有去助講，沒有去發傳單，當時是因為要領2,000元就要簽這張，現場說拜託拜託，支持一下，就拿2,000元，沒有說是什麼費用，要簽名才可以拿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5至67、69頁）。

⑷證人江林美嬅於偵訊時證稱：我有第11屆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權，112年11月20日係謝源水打給我，跟我說有選舉的事情，請我去聽說明會，當天在本案麵店，黃博文請大家支持張子孝；之後11月28日張子孝有來，張子孝講完後有詢問大家需求就離開了，之後黃博文跟在場的人說，會給我們電話費、交通費補助，並且請我們簽名，還說有簽名就有保障，會有保險，我就簽名了，簽完謝源水拿2,000元給我，拿完錢我就走了，黃博文並未跟我說要負責哪一個區域拉票，或如何拉票，亦未說拉票要留下記錄或回傳給黃博文，在本屆立委選舉之前，我並無任何助選經驗，僅係一般選民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325至328頁）；於本院證稱：謝源水邀請我11月28日到樹林中華路那邊（即本案麵店），跟我說要幫忙一下，不算幹部，就是幫幫忙這樣，沒有人告訴我要去何處發宣傳單、總共要發幾張、工作期間、應該要回報工作成果，我也沒有領到背心，我只去市場碰到1個人而已，沒有再多了，當天聽完說明會後我有拿到2,000元，有請我拿完錢要簽一個單據確認我的身分證編號等語（見本院

卷二第59、61至63、65頁）。

⑸證人劉秀英於調詢時證稱：我朋友謝源水於112年11月27日8時49分以LINE傳訊息，詢問我隔天14時是否有空與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張子孝聊天，並跟我約在他女兒於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000巷口開設的鐵皮屋小吃麵店見面，我與先生張能明第2天便應約前往該處。張子孝競選團隊發放現金時表示這2,000元是類似工作費的款項，但因為他們只有口頭上要我們多多宣傳張子孝，實際上沒有交辦具體工作或是追蹤我宣傳的結果，甚至之後再也沒有跟我們聯繫，所以我認為這2,000元是他們尋求我支持張子孝的款項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336至337、341頁）；於偵訊時證稱：我為阿美族，有第11屆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權，於112年11月間謝源水打電話給我先生（張能明）請我們過去本案麵店，裡面有人（即張子孝）在發表政件，保險名冊上的簽名為我簽名，說我們幫忙宣傳會給車馬費，有給我2,000元，應該係希望支持張子孝，我不知道實際上有沒有保險，當天之後我沒有再見過張子孝、黃博文，我沒有幫他們從事助選活動，也沒有幫忙發文宣，當天拿的文宣就放在我們家中沒有動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349至355頁）；於本院證稱：112年11月28日謝源水找我先生去本案麵店聽個演講，我就跟先生過去，當場拿到2,000元我的認知是工作費，但後來他們都沒有跟我們聯繫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81至184頁）。

⑹證人張能明於調詢證稱：張子孝宣傳完他的理念後，他的幹部就拿出1張紙要我們簽名，當時我心想為什麼要簽名，但其他在場的人就說簽一簽，待會就會有「厚康欸」、「錢」可以拿，我看大家都在簽，就有人把單子拿到我這邊，於是我就跟著別人一起簽了，簽完之後就有一個張子孝競選團隊的幹部以偷塞錢的這個舉動拿2,000元給我，當時我還想說拿幹嘛，對方就說幫幫忙，我就收下了，我也知道起是賄選，張子孝競選團隊的幹部當時和事後也沒有分配給我任何工作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528至529頁）；於偵訊、原審時

稱：我為布農族，有第11屆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權，於112年11月28日謝源水打電話給我說，去本案麵店坐坐，我與太太劉秀英一同前往，之後有3、4個穿競選背心的人來，其中一個人說他是張子孝，說要出來競選立委，講了政見，希望我們支持他，之後與張子孝在外面拍照，他們就離開了，當天有人在傳單子，我覺得為何要填身分證跟地址很奇怪，因此只有簽名，簽完執行長（即黃博文）就偷塞2,000元給我，當天張子孝等人都沒有要求我們要拉票、助選或發文宣，只有講自己的政見、抱負，只有希望我們投他一票，沒有人叫我要穿他們競選團隊衣服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545至546頁、原審卷第275、277、278頁）。

⑺證人江花香於調詢、偵訊時證稱：謝源水為我配偶，黃博文有去我們苗栗的家打過招呼，於112年11月20日黃博文第一次到本案麵店，當時黃博文找謝源水邀請其他原住民朋友過來，黃博文推薦張子孝，說張子孝需要大家支持，那時只有給張子孝的名片及傳單；於11月28日在本案麵店，張子孝也有到場宣傳政見請大家支持，後來張子孝就先離開了，黃博文再跟我們說一次要支持張子孝，並向在場的人，一人發2,000元，說是工作費，讓我們加油錢及買吃喝的用品，我有感覺怪怪的，知道是賄選，要求我們在一個表單上簽名，說是辦保險的，說在保險名冊上簽名比較有保障，因為我確實沒有幫張子孝、黃博文工作，我們現場的人也沒有加入他們競選工作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383、391至394頁）；於本院證稱：112年11月28日有去本案麵店，是黃博文引薦我跟先生謝源水去聽候選人政見，聽完交流後就說2,000元是我們的工作費、茶水費，我拉票沒有做工作紀錄，沒有人要求我回報工作成果，除了發傳單沒有做其他事，也不記得發了幾張傳單，112年11月28日之後競選總部或黃博文、謝源水沒有請我們回報拜訪的狀況，我沒有提供照片給謝源水或黃博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7至68、71至73頁）。

⑻證人吳美花於調詢、偵訊時證稱：我是布農族，有本屆山地

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權，我於112年11月20日、11月28日經謝源水邀約到本案麵店，於11月20日時黃博文到場說是張子孝的競選團隊人員，希望大家支持張子孝；於11月28日當天田婕瑜約我見面，我們約在本案麵店，後來黃博文、張子孝來了，張子孝向大家自我介紹，並要大家支持牠，投他一票，之後大家一起到本案麵店外拍照，後來張子孝就先走，大家開始在單子上簽名，謝源水就給我2,000元，說是他們交代要給的油費、工資，另外說幫我們申請意外險，黃博文、張子孝並沒有指示我們拉票內容或負責人數，之後也沒有再問拉票之情形，且因為我要照顧二兒子，從一開始就沒有打算要幫忙拉票，我認為謝源水給我2,000元，係要我投給張子孝之意思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432、433、441至444頁、本院卷一第582至584頁）；於本院證稱：在11月28日之前沒有跟謝源水說我跟田婕瑜是幹部或工作人員，該段期間我只有拜訪田婕瑜，我沒有時間去做一些拜訪，因為我一直忙著照顧我罹癌的兒子，選偵14卷一第183頁照片是田婕瑜跟我，照片是去本案麵店拍的，不是我去拜訪（選民）的照片，我也沒有傳過這張照片給謝源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4至86頁）。

⑼證人田婕瑜於調詢、偵訊時證稱：我於112年11月28日與朋友吳美花約在本案麵店，期間黃博文、張子孝有到場，張子孝表明為立委候選人，希望大家能支持他，接著我們到本案麵店外拍照，之後張子孝就走了，回到店內，有人發文宣品給我們，並拿文件叫我們簽名，穿著競選背心的人有拿2,000元給吳美花，吳美花轉交給我，說幫他們宣傳可以拿2,000元為代工費，但當天沒有人跟我們講要如何助選、拉票或是分配勞務，我隔天就回到花蓮，我實際上並沒有發宣傳單，也沒有從事助選活動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619、621頁、第635至637頁、本院卷一第590至592、594至595頁）；於本院證稱：112年11月28日有去本案麵店，是表姊吳美花帶我去，本來要中午去吃飯，當時我剛從花蓮上來，我們準備去

吃麵、吃飯，沒有說張子孝要去說明會，到該處就看到他們在那邊聊天說有說明會，我到現場才知道，說明會結束我拿到2,000元費用，是黃博文交給在我旁邊的吳美花，吳美花再交給我，我拿了2,000元後有在單上簽名，他們說簽那個是走路工費，要我們去發傳單，但實際上我沒有去拜票，我沒有做任何打工的工作，因為我隔天又跑回花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6至81頁）。

⑽據上可知，112年11月28日被告張子孝到本案麵店時，向謝定松等人宣傳政見尋求支持後，由黃博文及謝源水發放現金給到場之謝定松等9人每人2,000元作為支持之對價，且於過程中雖有陳稱請支持被告張子孝及發送宣傳單，然全無提及關於助選之具體工作內容或教育訓練（何時有活動、如何組織、各人分工），且事後被告張子孝或黃博文亦無向謝源水、謝定松等人追蹤工作進度，或再為聯繫確認執行成效，而謝定松等人亦無替被告張子孝進行助選之活動等事實至屬明確。則被告張子孝辯稱：全國性選舉需要分層交由地方幹部負責督導，因黃博文未盡到執行長責任，未向幹部說明要負責什麼業務，才讓被告張子孝揹黑鍋云云，顯係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3.被告張子孝係基於買票之意思，於112年11月28日在車內將25,000元交予黃博文，推由黃博文交付賄賂予謝定松等人：

⑴證人黃博文於偵訊時供稱：我替張子孝助選之競選經費都是張子孝直接給我，即使後來主要聯絡人是葉賢民，但經費部分，都是跟張子孝接觸，也不會跟石志雄講，因此於11月28日在車上，張子孝問我這邊的幹部要不要發錢，我說當然要啊，所以張子孝就拿了25,000元給我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361頁、第365頁）；於調詢時供稱：幹部只是我統稱的，實際上這些勞務費所謂幹部，並不是張子孝團隊的工作人員，他們都是支持張子孝的選民，新北地區領有2,000元之選民，實際上都不是張子孝團隊的工作人員，他們都是我透過謝源水找來支持張子孝的選民，勞務費實際上係我替張子孝

尋求選民之支持，由張子孝全額提供的賄選買票費用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466、467頁）；於本院證稱：我在113年1月17日偵訊時有說「11月28日我記得是11個人，而張子孝給了我25,000元，我想說，有準備一些餐點，扣掉餐點的錢大概1個人2,000元 這就是張子孝決定的金額」等語，1人2,000元是張子孝決定的金額，是因為他進去看過知道有多少人，我在113年1月1日偵訊時有說「當時張子孝要離開了，張子孝就叫我跟他一起上車，我就跟他上車，張子孝就拿了5萬元給我，他說這是貼補桃園的，接著他就問我說，這裡的要不要我說當然要，所以他又拿了25,000元給我。這75,000元是工作費、助選的誤餐費、油錢」等語，我之所以說是工作費，是因為競選總部要我這麼說，「這裡」就是我們去的本案麵店，張子孝只有跟我講這裡要不要，我向張子孝提勞務費是還沒去樹林（本案麵店）之前說的話，說要工作的勞務費，但我早就知道是賄款，因為根本沒有做勞務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2至34、36、57頁）。

⑵而被告張子孝於原審時亦供稱：這筆25,000元，我有問過黃博文多少人，黃博文本來跟我說11個人，1個人2,000元的話就是22,000元，另外3,000元是我想黃博文中間有聯絡、車費等，因此才給他25,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326頁），可見被告張子孝於11月28日於車上所交付被告黃博文之25,000元，即係依在場人數1人2,000元作為計算標準，核與黃博文供稱係作為賄選之用相符。則被告張子孝係為買票，而於112年11月28日在車內將25,000元交予黃博文，推由黃博文交付賄賂予謝定松等人之事實，堪以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告張子孝、黃博文於112年11月20日前，先由黃博文前往對有投票權人謝源水之苗栗住處以3,000元代價尋求支持；並藉由在原住民間有影響力之謝源水，糾集具有投票權之謝定松等人於112年11月28日前往本案麵店，由被告張子孝現身尋求謝定松等人之支持，再由黃博文、謝源水向到場之謝定松等人發放一人現金2,000元賄款，是被告張

子孝主觀上顯有與黃博文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等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無訛。

(五)被告張子孝其他所辯不足採之理由

1.被告張子孝雖以謝源水及謝定松等人均為被告張子孝競選團隊之工作人員，所發放的錢都是工作費並非對價云云。惟查：

⑴謝定松等人均證稱於112年11月28日在本案麵店被告張子孝並未對其說明助選工作內容，亦未接受教育訓練，自黃博文處收取1人2,000元後，並未替被告張子孝從事任何助選活動，也未再與被告張子孝或黃博文聯繫或回報工作進度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顯然謝定松等人實際上並非被告張子孝競選團隊工作人甚明。

⑵觀以卷附本案麵店之外觀照片為一鐵皮搭建之麵店（見選偵14卷一第21頁），該聚會地點與一般招募工作人員，通常會選擇幹部辦公室或是類似會議室之場所較方便說明，顯不相同。再參諸被告張子孝與黃博文、謝定松等人在本案麵店外之合照（見選偵14卷一第61、62頁），僅有被告張子孝、黃博文2人及原先之競選幹部有身穿被告張子孝之競選背心，謝定松等人均無穿著競選背心或拿宣傳品，可見該次見面之場合為被告張子孝候選人與選民間之合照，難認謝定松等人有意為工作人員。

⑶再依證人即張子孝競選團隊辦公室主任石志雄於調詢時證稱：張子孝係找舊識擔任各地區競選團隊幹部，再由各地區的幹部負責去動員助選人員，我會給各地區幹部空白勞務單，幹部再交給助選人員填寫姓名，幫忙半天會給500元酬勞，1天則是1000元，助選人員工作包含發宣傳單、參加歲時祭時在現場發傳單，也會發背心證明單據，由各區工作人員填寫，勞務單填寫完之後各區幹部會交回總部由我彙整等語（見選偵14卷二第103、104頁）；證人葉賢民於調詢時證稱：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為幫忙發票發文宣，薪資為每4小時500元等語（見選偵14卷二第62頁）；證人瓦力司・比尤

於原審中證稱：我底下之助選幹部都是協助發放文宣，會給一些誤餐費或加油錢，一個人差不多領500到1,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62頁）；被告張子孝於調詢亦供稱：全國各地有協助競選之人員，主要協助發傳單、掛布條，在場幫忙造勢，依工作時數會支付工作費，半天500元，全天1,000元另附便當等語（見選偵14卷二第220頁）。可見被告張子孝競選團隊之工作人員工資之發放標準為半天500元，全天1,000元，均係按時數計算，並無以2,000元為單位之工作費，倘為長時間或固定之工作人員，衡情應係以月薪計算，亦不可能僅以2,000元作為工作津貼或報酬。況依謝定松等9人證述，當天為第一次見到被告張子孝，亦未分配任何工作內容，謝定松等人當時未從事任何助選之工作，復無庸回報工作內容及進度，卻可先預支一人2,000元之工作費，亦與常情不符。是被告張子孝及辯護人辯稱工作人員會幫忙發傳單宣傳競選理念，該2,000元為象徵性給予工作費云云，顯與常情相違，更足徵被告張子孝、黃博文係以工作費之名義來包裝買票之行為。

⑷再者，謝定松等人所簽立之「山地原住民第11屆立法委員張子孝參選人地區幹部保險名冊」（見選偵14卷一第164頁），可見其中張能明、劉秀英、田婕瑜只有簽署姓名，並無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倘被告張子孝之團隊係基於工作人員而辦理保險，理應要求工作人員留下完整之資料俾利辦保，然被告張子孝卻未如此要求，是該幹部保險名冊顯非係基於保險之目的而簽立。況證人石志雄於調詢證稱：我有幫張子孝在各區幫忙助選的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向全球人壽公司保險業務員張業宇詢問，之後轉介至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投保，我彙整資料後會將資料傳給該保險窗口，我已經投保人次為154人，至於謝定松等人並未納保等語（見選偵14卷二第106至110頁）；證人張業宇於調詢時亦證稱：投保時需要被保險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等語（見選偵14卷二第6頁），並有LINE張業宇與何柏寬、石志

雄對話紀錄記載證人石志雄有傳送投保資料、扣案之保險資料表在卷可佐（見選偵14卷二第25至30、149至167頁），可見被告張子孝之競選團隊之正式工作人員確實有投保，而謝源水及謝定松等人雖有填寫資料於保險名冊中，但實際上並未納保，益徵其等並非被告張子孝競選團隊之工作人員甚明。復依前開黃博文及謝定松等人均證述上開保險名冊係為規避選罷法所簽，是謝源水、謝定松等人僅係以幹部名義填寫資料行賄選之實，顯然謝源水、謝定松等人所填寫之保險名冊，僅係黃博文向總部繳回、上報，作為其確實有將賄款交付選民依據之用，自不能以有簽立保險名冊或背心證明來認定謝定松等人為工作人員。

2.被告張子孝辯護人復辯護稱：本案並無一般賄選案會以選舉人名冊按戶單位買票之情形，也未查扣到賄選名冊云云。然選舉人名冊僅是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依法編造用來確認具有投票權人資格之文書，而被告張子孝係透過黃博文以謝源水泰雅族頭目身分，發放賄款以徵得都會區原住民族選舉人支持，只要該對象在客觀上具有該次選舉的投票權資格，無論候選人手頭有沒有選舉人名冊、或有沒有按名冊發放，都不影響犯罪成立。

3.被告張子孝辯護人再辯護稱：劉秀英、田婕瑜、謝源水之投票意向沒有因收到現金而受影響，故不具對價關係云云。惟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為構成要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選舉人不受其他因素介入，影響選舉自由意志，其犯罪成立與否，當不待現實危害之發生，倘行為人所為對國家正當選舉程序法益有侵害之危險者，即可認為犯罪，尚非以該等財物或不正利益之交付，必須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或收受者確已承諾或進而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其判斷標準。該條項所定之行求、期約、交付行為，係屬階段行為。行求賄選階段，屬行賄者單方意思表示行

為，不以相對人允諾為必要，祇要該行賄者就客觀上足使有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對價賄賂，單方將其行賄之意思向有投票權人有所表示，無論係以言語明說，或以動作暗示，或兼而有之，一經到達相對之有投票權人，行求行為即告完成。至交付賄賂階段，因行賄者與受賄者乃必要之共犯，以二人間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合致而成立犯罪，雖亦不以收賄者已承諾或已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必要，但仍須於行賄者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時，受賄者對其交付之目的已然認識而予收受，行賄者始成立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24號判決意旨參照）。劉秀英、田婕瑜、謝源水、吳美花收受被告張子孝交付黃博文轉交之款項時，已然知悉是被告張子孝請求其等投票支持之款項而予收受，已如前述，則雙方對此賄賂與投票權行使已達成默契，不論其等事後有無去投票、投給誰，均無礙被告張子孝行賄行為之認定。

4.被告張子孝及辯護人另辯稱與黃博文有嫌隙且供詞前後矛盾，不得以此為不利被告張子孝之認定云云（見原審卷第170頁、本院卷三第291頁）。惟查：

⑴黃博文雖於偵查之初113年1月10日否認犯罪，辯稱謝源水、謝定松等人為其尋找之工作人員云云，惟其於後續調詢、偵查中自白之供述，核與上開證人證述及書證相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張子孝單以黃博文前後供述矛盾，即逕認其不利於已之供述不可採之抗辯，顯不足採。

⑵證人黃博文於調詢時證稱：調查局於113年1月10日到我桃園住所前，我兒子有接到電話，我因此知道調查局要來找我，我就以LINE傳訊息「調查局的人要來找我了」給張子孝或葉賢民，緊接者我也接到我妹夫，瓦歷斯・比尤打給我老婆王素美，我用王素美的電話接聽，他說「老大」要你把你與「老大」及與瓦歷斯・比尤間資料全部處理掉，「老大」就是張子孝，我當場就把我與張子孝、葉賢民及瓦歷斯・比尤間之LINE對話記錄全部刪除等語（見選偵14卷一第468

頁），核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0日就被告張子孝、黃博文持用手機數位採證勘察報告（見選偵14卷三第389至457頁）所示被告張子孝、黃博文手機內僅有被告張子孝、黃博文與石志雄之對話記錄，而無被告張子孝與黃博文間、被告張子孝、黃博文分別與「葉賢明」（即葉賢民）之對話紀錄等情相符。而被告張子孝於調詢及羈押訊問時供稱：我當時因為手機因LINE訊息太多飽和，以致手機會當機或收訊不良，因此我在選舉過後的禮拜二把所有的LINE訊息都刪掉了，不是只刪黃博文而已等語（見選偵14卷二第231、395頁）。可見黃博文於113年1月13日知悉調查局將進行調查後，即將其與被告張子孝、葉賢民間之LINE對話記錄刪除，而被告張子孝得知後，亦將其與葉賢民間之對話記錄刪除，其目的顯係為湮滅犯罪證據，逃避檢調之追緝，被告張子孝雖辯稱係因訊息飽和導致手機當機或收訊不良，惟手機內系統及應用程式及圖檔照片眾多，被告張子孝為選擇重置或修繕手機，而係選擇在選舉後將LINE之對話紀錄全數刪除，時機之巧合，益徵此係畏罪之舉。

⑶則黃博文之自白既與卷證資料相符，堪可採信。被告張子孝否認犯行，徒以其與黃博文間存有嫌隙，黃博文故為不利於己之供述之辯詞，核與前開事證相違，難認可採。

5.被告張子孝之辯護人再辯護稱：共同正犯與對向犯之自白不能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不能以此互相補強而推論被告張子孝有罪云云。然謝定松等人已明確證稱本案有收受選舉賄賂情事，且有其等於112年11月28日在本案麵店有聚集並與被告張子孝、黃博文合照之照片、其等於收受2,000元後所簽署之「第十一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張子孝競選團隊幹部暨相關工作人員領取服務團隊幹部背心證明」、「山地原住民第11屆立法委員張子孝參選人新北地區幹部保險名冊」等可佐。而黃博文指證本案賄選情事，尚有其手機內已將與被告張子孝對話內容全數刪除而有滅證之情形可憑，均已說明如前，並非僅憑黃博文與謝定松等人之供

述互相補強而認定被告張子孝犯罪，辯護人此部分恐有誤會。

(六)綜上，被告張子孝上開所辯，俱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子孝共同交付賄賂犯行，應堪認定。

參、被告張子孝部分之論罪：

一、投票行賄罪之處罰分別規定於刑法第1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為刑法第144條之特別法，且法定刑較重，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規競合法理，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16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張子孝係參選本屆山地原住民立委，自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所謂「行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為已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必要。如行賄者與受賄者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乃雙方意思表示已合致而尚待交付，則係「期約」。而所稱「交付」，指行賄者事實上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受賄者取得賄賂而加以保持或不予返還收受。如行賄之相對人拒絕收受，顯無收受之意思，則行賄人應僅成立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至行賄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時，應僅成立預備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是行賄者若未會晤有投票權之人，而委由第三人代為轉達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則以該第三人傳達予有投票權之人，始構成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如行賄者係委由第三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則以該有投票權人同意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時，行賄者始成立投票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否則，有投票權人如拒絕收受，則行賄者應僅成立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如該第三人並未轉達行賄者行求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行賄者

之意思表示既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應僅成立預備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張子孝推由黃博文在謝源水居處交付之3,000元，及被告張子孝於本案麵店交付黃博文所發放現金每人2,000元均屬賄賂，並經謝源水、謝定松、謝琴、方秀白、江林美嬅、劉秀英、張能明、江花香、吳美花、田婕瑜等人簽收（見選偵14卷二第129至136頁「第十一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張子孝競選團隊幹部暨相關工作人員領取服務團隊幹部背心證明」）。是核被告張子孝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

二、被告張子孝與黃博文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侵害同一法益。雖接續犯於犯罪行為完畢之前，其各個舉動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但行為人主觀上視其各個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而客觀上，亦認係實施一個犯罪，是以僅成立一個罪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行為人對於多數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若多次犯行之時間、空間密接，顯係基於投票行賄之單一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侵害同一選舉公正之法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投票行賄罪一罪。其中或兼含部分預備交付、行求、期約之行為，雖屬實現同一投票行賄犯罪事實之不同階段，然其行為目的既屬相同，且係侵害同一選舉公正之法益，仍應視為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依接續犯論以情節較重之投票行賄罪一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5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張子孝與黃博文共同所為交付賄賂行為，均係為使同一候選人即被告張子孝能於本屆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中當選為目的，且係在112年11月20日前某時至11月28日之密

接時間而為之，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而為，且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交付賄賂罪一罪。

肆、關於被告黃博文減刑事由（僅就量刑上訴）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犯同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第2項預備投票行賄罪，於偵查中若自白其犯行，減輕其刑。被告黃博文於偵查中自白本案犯行（見選偵14卷一第460至461頁），且經起訴書記載明確，是被告黃博文本案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二、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酌被告黃博文為使被告張子孝能順利當選，未考慮賄選對社會、民主之不良影響，企圖影響選舉結果而為本案犯行，所為破壞選舉公正性，敗壞選舉之純正風氣，影響民主政治基石，行為之可責性大，且行賄對象人數非少，考量被告黃博文為主要執行本案賄選者、犯罪情節、態樣、動機及手段，其犯罪情狀不具特殊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均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況被告黃博文上開犯行，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減輕其刑後，所科低度刑已大幅降低，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自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是被告黃博文上訴主張再依刑法59條規定酌減其刑，難認有據。

伍、被告2人均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張子孝、黃博文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選舉制度係落實民主政治之重要機制，透過選民以評斷候選人之才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等期能達到選

賢與能之目的，而賄選為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足以導致不公平之選舉結果，破壞選舉之純潔、公平與公正風氣甚鉅，且金錢介入選舉將嚴重戕害民主政治之根基，致使政治清廉度每況愈下，而被告張子孝身為本屆選舉立委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竟與被告黃博文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顯見其等民主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2人所交付之不正利益非鉅、交付人數相對於該選區整體選民總數而言亦屬少數之犯罪情節；暨被告張子孝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務農，須扶養太太；被告黃博文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是計程車司機，月收入4萬元，須扶養太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告張子孝否認犯行、被告黃博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1年8月，並考量被告2人本案犯罪情節，分別宣告褫奪公權3年、2年。另說明被告黃博文雖主張偵審均坦承犯行，請求宣告緩刑，惟其係本案賄選主要策劃者之一，竟規劃賄選買票，敗壞選風甚鉅，於本案則擔任被告張子孝競選團隊新北桃園地區主要幹部，地方人脈甚廣，且自身亦有參選頭目，衡情日後參與各項競選之機會甚多，難謂其無再犯之虞，自不宜宣告緩刑。沒收部分並說明：被告2人交付予謝源水及謝定松等人之賄款共21,000元（謝源水3,000元、謝定松等9人各2,000元），上開賄款分別經謝源水及謝定松等9人全數繳回，此有證人謝源水及謝定松等9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佐（見選偵14卷一第35、41、42、85至88、103至106、127、131至132、331至334、397至400、447、453至454、553至556、557至560、643至650頁），又卷內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對謝源水及謝定松等人所收受之賄賂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證據。考量實際出資者為被告張子孝，揆諸前揭說明，就賄賂21,000元現金，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或已否扣案，自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在被

告張子孝所犯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27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核其認事用法及沒收俱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二、被告張子孝提起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行云云。惟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依據卷內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被告張子孝有交付賄賂之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復經本院補充說明如前，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自難指為違法，是被告張子孝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云云，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重為爭執，尚非可採，應予駁回。

三、被告黃博文上訴理由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云云。惟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審就被告黃博文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等均已加以審酌，其量定之刑罰，並未逾法定刑度，亦無失出失入之情事，並無量刑輕重失衡，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所量刑度，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黃博文提起上訴固以其年事已高、罹患三高，難以適應監所生活為由，另請求為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然本院審酌本案

犯罪情節及其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已經獲得法律減輕其刑之寬典，非必須再給予緩刑之宣告，其身體狀況亦可藉由執行機構其他醫療管道治療，亦難以此認其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綜上，被告黃博文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柒、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柏宇

法　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仁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